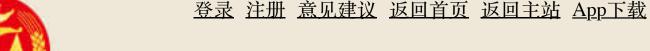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9年3月25日 星期一2019年3月25日 星期一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东莞盛泓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审 行政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5-08

浏览:159次

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粤19行终35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东莞盛泓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99021。

法定代表人:谢新居,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XX金, 广东礼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梁晓明, 广东礼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正腾大厦(原三联大厦)五楼,组织机构代码:75205342-0。

法定代表人: 林儒森, 该中心主任。

委托代理人: 陆倩, 该单位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李燕,广东旗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东莞市人民政府, 住所地: 东莞市鸿福路99号, 组织机构代码: 70773468-1。

法定代表人: 梁维东, 市长。

委托代理人: 陈巧平, 东莞市法制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 王英臻, 东莞市法制局工作人员。

原审第三人: 王军仿, 男, 汉族, 1973年8月7日出生, 住湖北省天门市,

上诉人东莞盛泓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泓五金公司")与被上诉人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东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东莞市政府")及原审第三人王军仿行政命令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6)粤1971行初63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2016年8月26日,盛泓五金公司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撤销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作出的东公积金责〔2016〕96号《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通知书》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 2、撤销东莞市政府作出的东府行复〔2016〕 21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3、本案诉讼费由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东莞市政府承担。

原审法院查明: 2015年12月30日, 王军仿到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投诉称, 其系盛泓五金公司的员工, 盛泓五金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未为其缴纳住房公 积金,要求盛泓五金公司补交其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并声明"劳动合同未 注明工资的月份, 若公司不提供相关证据, 本人同意按东莞社平工资办理"。 同时,盛泓五金公司向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交了三份劳动合同和一份解除/ 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16年1月7日受理后,于同日向 盛泓五金公司邮寄送达了《调查函》,于2016年2月25日向盛泓五金公司邮寄 送达了《核查通知书》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向盛泓五金公司核 查王军仿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中止时间等相关情况以及要求统计表 提出意见,但盛泓五金公司并未提出意见和异议。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综合取 得的证据,于2016年3月29日作出涉案的东公积金责〔2016〕96号《责令限期 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认为盛泓五金公司未按规定为王军仿缴存1999年7月 至2015年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 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 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责令盛泓五金公司为王军仿缴存1999年 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9398元,并送达给盛泓五金 公司。盛泓五金公司不服,于2016年5月27日向东莞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 请。东莞市政府收到盛泓五金公司的申请后,作出东府行复〔2016〕213号 《行政复议受理通知》、《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和《参加行政复议通知 书》,并分别送达盛泓五金公司、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和王军仿。东莞市政府 经审查,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东府行复(2016)21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维持了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的上述决定,并分别送达盛泓五金公司、东莞住房 公积金中心和王军仿。盛泓五金公司仍不服, 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直辖市和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按照精 简、效能的原则,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 作……" 、第三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城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 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及第十一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 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四)审批 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六)编制 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是依上述规定成立, 属于法 律法规授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的事业性单位, 可依法作出有关住房 公积金具体行政行为, 其主体适格。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接到王军仿的投诉 后,进行了调查核实,并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其程序合法,原审法院依法予 以确认。另外,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规定,东 莞市政府具有对于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进行复议的法定职 权,其主体适格。盛泓五金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向东莞市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 东莞市政府受理后, 经审查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东府行复〔2016〕213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且依法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 其程序合法, 原审法院依

法予以确认。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对盛泓五金公司作出涉

目录

案的东公积金责〔2016〕96号《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是否合法有 效。首先,根据王军仿提交的劳动合同和《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可知 盛泓五金公司和王军仿自2008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而根据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制作的执法查询可知, 盛泓五金公司在上述期间并 未为王军仿开设账户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盛泓五金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住房公 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 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 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 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 房储金"、第十五条第一款"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 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十九条"职工个 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 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 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单位 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东莞住房 公积金中心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 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 续的,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 处1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及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 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作出涉案的东公积金责〔2016〕96号《责令限 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第二,关于补缴的数额 问题。王军仿已经在投诉表中声明如果用人单位不提交工资表,同意按照东莞 社评工资为基数进行计算,并且在2016年3月4日签名确认了东莞住房公积金中 心制作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而盛泓五金公司收到东莞住房公积 金中心向其送达的《核查通知书》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后并未提 供相关证据和提出异议。因此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作出涉案的东公积金责 〔2016〕96号《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认定盛泓五金公司应当为王军 仿补缴的公积金的数额为19398元,并无不当。此外,东莞市政府经审查后, 作出涉案的东府行复(2016)21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东莞住房公积 金中心的上述决定,证据充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原审法院依法予以 确认。盛泓五金公司提出的关于追诉期限以及王军仿不再是其员工所以无需补 缴公积金的主张并无法律上的依据,原审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判决:驳回盛泓五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收取诉讼费人民币50元,由盛 泓五金公司承担。

一审宣判后,盛泓五金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 1、撤销原审判决; 2、撤销东莞住房公积金申心作出的东公积金责〔2016〕96 号《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 3、撤销东莞市政 府作出的东府行复〔2016〕21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4、本案一、二审诉讼 费由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东莞市政府承担。主要理由有: 1、《责令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认定事实错误。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需要承担费用, 王军仿在盛泓五金公司就职期间从未向盛泓五金公司提出需要缴存住房公积 金,对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也从未向盛泓五金公司提出异议,属于王军仿本人放 弃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权利。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和《行政处罚 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王军仿就未缴存住房公积金请求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处 理和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处理也应该受到两年时限的限制,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认定盛泓五金公司未按规定为王军仿缴存1999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责令盛泓五金公司为王军仿缴存1999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9398元有误,两年部分无权再进行处理。2、《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适用法律错误。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只对在职职工负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责任,王军仿因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盛泓五金公司的规定,于2015年12月29日解除劳动合同,自该日起王军仿己不是盛泓五金公司的在职职工,盛泓五金公司为王军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事实基础消灭,盛泓五金公司不再负为王军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责任。王军仿属于进城务工人员,根据(建金管(2005)5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的规定,王军仿不属于强制缴存住房公积金人员的范围。3、《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认定的缴存数额有误

第一条的规定,王军仿不属于强制缴存住房公积金人员的范围。3、《责令限 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认定的缴存数额有误。 被上诉人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答辩称:一、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作出东公 积金责〔2016〕96号《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认定事实正确。1、根 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及第二十条规定可知, 按规定为职工缴存 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带有强制性, 不是单位和职工可以擅自处 分的一般权利义务, 所以盛泓五金公司不能以王军仿从未提出需要缴存住房公 积金和王军仿未对未缴存住房公积金提出异议为由来免除其缴存义务。2、根 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六 条规定,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至《条例》发布之月起 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即单位最长的补缴年限可追溯到1999年4月。同时结 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关于本条实施前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 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的60日办理时限规定可知,王军 仿可追溯的最长追缴年限为1999年6月。另外,职工与单位关于住房公积金的 争议是行政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住房公积金的追缴无诉讼时效的限制。追 溯时效必须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对住房公积金补 缴追缴的时效没有限制规定。因此, 职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投诉单位追缴 住房公积金不受时间限制,本案不适用2年诉讼时效的规定。二、东莞住房公 积金中心作出东公积金责〔2016〕96号《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适用 法律正确。1、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 〔2005〕5号第六条规定,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至 《条例》发布之月起欠缴积工的住房公积金, 王军仿离职与否, 不影响住房公 积金的补缴。结合王军仿投诉时所提供提供的证据及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初步 调查结果得知: 王军仿于1999年6月25日入职盛泓五金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王军仿在1999年6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确是盛泓五金公司 的在职职工, 而盛泓五金公司未按法律规定为王军仿缴存住房公积金。故, 东 莞住房公积金中心有权履行法定职责责令盛泓五金公司为王军仿缴存1999年7 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盛泓五金公司声称, 王军仿属于进城 务工人,不属于强制缴存住房公积金人员范围所依据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 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一条,违反了上位法《住房 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或不具有约束力,因此王军 仿属于强制缴存住房公积金人员范围, 盛泓五金公司应当为其缴存住房公积 金。三、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作出东公积金责〔2016〕96号《责令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通知书》认定缴存数额无误。关于补缴数额的问题, 王军仿已经在投诉 表中声明如果用人单位不提交工资表,同意按照东莞社评工资为基数进行计 算,并且在2016年3月4日签名确认了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制作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而盛泓五金公司收到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向其送达的《核查通知书》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后并未提供相关证据和提出异议。因此,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作出东公积金责〔2016〕96号《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认定盛泓五金公司应当为王军仿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数额为19398元,并无不当。

被上诉人东莞市政府辩称,东莞市政府作出案涉《行政复议决定书》程序合法。

原审第三人王军仿未提出二审陈述意见。 经审查,本院对原审查明的事实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 首先,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于1999年4月3日由国务院发布 并开始施行。该行政法规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 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 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 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 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五条规定:"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 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第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 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 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 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 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上述 行政法规规定, 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必须依法缴存的长期住房储 金。盛泓五金公司上诉主张王军仿在职期间未提出需要缴存住房公积金,故其 无须为王军仿补缴住房公积金的理由不成立,依法予以驳回。

其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为职工缴存 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 缴存比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 缴存住房公积金, 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 例。……"第十八条规定:"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 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 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 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 报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办理住房 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 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 日起6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 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 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六条规定:"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单 位自行补缴和人民法院强制补缴)的数额,可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单 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自《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 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住 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单位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 资情况有异议的,管理中心可依据当地劳动部门、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所 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本案中,根据王军仿提 供盛泓五金公司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以及劳动合同显示, 王 军仿于1999年6月25日入职,双方于2015年12月29日解除劳动关系,王军仿投 诉要求盛泓五金公司为其补缴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应依照上述规定予以处 理。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在作出责令限期决定前,向盛泓五金公司送达了《调查函》和《核查通知书》,要求盛泓五金公司提供并核实王军仿1999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情况,而盛泓五金公司并未提供王军仿的工资情况以及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也未对东莞住房公积金中心按王军仿提供劳动合同情况以及东莞市同期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提出异议,东莞住公并按单位缴存比例5%核定盛泓五金公司应当为王军仿缴存住房公积金金额,并无不当。盛泓五金公司认为应当按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核定缴费基数的理由不成立,依法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盛泓五金公司的上诉理由不充分,依法予以驳回。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盛泓五金公司负担(已预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孙立凡 张志强 审判员 叶俏珠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书记员 李柱豪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推荐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